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3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千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代　理　人　李亞文
債　權　人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代　理　人　李亞文
債　務　人　画世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榮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千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